

提升器官捐贈意識 增撥人手加強機制支援

去年一位十九歲少女因為等不到合適肺臟移植最終離世，加上數月前中大男生等換心臟續命的新聞，令港人再次關注器官捐贈與移植的問題。實際上，除了這些甚為廣傳的個案，香港一直面對著器官捐贈不足的困境。根據國際器官捐贈與移植登記組織(IRODaT) 的數據庫，在二零一五年香港每一百萬人僅有五點八人死後捐贈器官，為全世界比率最低地區之一，與器官捐贈比例最高的西班牙相比只佔後者的七分之一。在二零一五年，香港就有四十三名病人在輪候器官移植期間死亡。

器官捐贈率偏低，以往的主要問題在於中國傳統的一些習俗和理念，令香港的華人社會較希望完整保存死者的遺體。亦有人誤以為登記成為器官捐贈者後，遇上意外醫護人員一定會放棄搶救。相比起這些觀念和誤解，筆者認為現時普遍市民對捐贈接受程度有所提高，但捐贈意識仍然不足。

要提高香港人的捐贈意識，教育固然很重要，器官移植成功案例的宣傳亦有助市民了解捐贈器官可以遺愛人間的正面結果，增加他們登記的動力。香港至今就有超過二千名病人急需器官或組織移植，如果得不到合適器官，他們便只能仗賴機器和藥物延續生命，甚至很快離世。

除了提高捐贈意識，改善器官移植機制也十分重要。以器官移植聯絡主任為例，他們要負責全港約四十間公立醫院的器官移植支援、協調和統籌事宜，更要爭取時間於適當時機向家人提出為逝者捐出器官的選擇，但事實上，現時全港只有九名器官移植聯絡主任，遠較按香港人口推算應有的五十名少。另外，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高永文在早前也表示過會探討器官捐贈的立法可能性。筆者認為，立法的爭議較大，應該從長計議，現階段政府應該檢討現行器官捐贈政策，加強教育和宣傳以提高公眾對器官捐贈的認識及接受程度，並按實際需要增加器官移植聯絡主任的人手和資源，讓等待的病人及早獲得配對及治療。

龐愛蘭 香港執業藥劑師協會前主席、新論壇理事